（上接B121版）

九、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自2020年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其在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能够完成公司的审计工作。

鉴于该所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职业素养，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市场价格、以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详见同日的《证 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十、审议了《关于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

2021年，公司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不从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从公司领取固定津贴；公司内部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照其所任的职务，由基本工资、效益工资二部分构成，薪酬考核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2021年实际业绩，按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指标实施考核。

（1）《2021年度董事薪酬的方案》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

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专元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十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及发展需要，适时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进行融资，总额度不超过2.8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该额度可循环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上述融资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国内非融资性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含电子银行承兑）、信用证、进出口汇款融资和贸易融资、进出口押汇等。

上述额度不代表公司实际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的金额，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决定向各家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提出申请（具体金额、担保方式、利率及期限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发放情况为准），并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一切有关的合同、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的相应融资情况。

十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同时 为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开展总金额不超过等额500万美元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不允许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该项业务。同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需要，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协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详见同日的《证 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十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该额度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1-018）详见同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十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邹广振、蔡陈晨、王杰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0,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94元/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详见同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十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邹广振、蔡陈晨、王杰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500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0,834.65万股减少至10,833.60万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人民币10,834.65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0,833.60万元，并提请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应注册资本变更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于拟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详见同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十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拟减少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的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修订《公司章程》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详见同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十七、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子公司洪萧（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增资1,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洪萧（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500万元。

《关于向全资子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详见同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十八、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子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子公司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九、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印章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印章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印章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十、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关于企业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详见同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十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1-024）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并和《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二十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5）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公司将单独披露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02

2、投票简称：洪汇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4、如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

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 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薪酬的方案》	√			
9.00	《关于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方案》	√			
10.00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			
12.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3.00	《关于拟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请在相应议案后的表决意见栏目下“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打“√”。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证券账户号：

委托有效期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法人委托须盖法人公章。

证券代码：002802 证券简称：洪汇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3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4月26日在公司综合楼306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秦专成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晓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 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 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严格遵循了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做出的关于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组织完善、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截至2020年底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和重点控制活动已建立了一系列健全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遵循和实施。这些内控制度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并形成了完整有效的制度体系。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实施的实际情况。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和要求执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去向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公正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的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客观、真实。

八、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公正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了《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方案》。

2021年，公司的监事按照其在公司岗位领取薪酬，不另外发放监事津贴。

全部监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公司适当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公司已制定相关的制度，防范该等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同意该等业务开展。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该额度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回购 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邹广振、蔡陈晨、王杰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0,500股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决策审批 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此议案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企业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02 证券简称：洪汇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5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要求，编制了《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182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9.52元，截至2016年6月24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257,0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8,54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28,500,0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苏公W[2016]B09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2018年	2019年度	2020年度	合计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28,500,000.00			228,500,000.00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36,596,481.02			36,596,481.02
减：直接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103,115,823.47	11,633,108.42	2,082,034.15	116,830,966.04
其中：承兑资金置换	39,642,531.18	4,934,793.00	1,600,000.00	46,177,324.18
加：利息收入	150,028.76	13,732.91	75,339.68	239,101.35
加：已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	11,563,018.67	2,767,798.62	3,481,881.94	17,812,699.23
减：手续费支出	2,330.16	202.00	40.00	2,572.16
募集资金余额	100,498,412.78	91,646,633.89	93,121,781.36	93,121,781.36
其中：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95,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5,498,412.78	1,646,633.89	3,121,781.36	3,121,781.36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开设了二个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分别为：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梅村支行，账号：84040154740003148；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厚桥支行，账号：651001040008534；

2016年7月10日，公司与东兴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因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已建设完毕，2018 年 5 月 22 日，公司对该项目募集资金存储专户进行了销户，并将结余资金622.27 元（利息）转入年产6万吨水性工业涂料基料一氯乙烯共聚乳液项目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梅村支行，账号 84040154740003148）中。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保荐机构与相应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别	12月31日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梅村支行	84040154740003148	募集资金专户	3,121,781.36
合计			3,121,781.36

2020年9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收益）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10,000万元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2020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	品种名称	类型	金额	购买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挂石”857期本金保障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利率	10,000,000.00	2020-9-2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挂石”863期本金保障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利率	10,000,000.00	2020-10-2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挂石”875期本金保障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利率	20,000,000.00	2020-12-1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挂石”876期本金保障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利率	20,000,000.00	2020-12-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梅村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G9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0.00	2020-12-11
合 计			90,0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85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8.20		
报告期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342.7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万元)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6万吨水性工业涂料基料一一氯乙烯共聚乳液项目	否	19,899.20	19,899.20	208.20	12,353.72	62.08%	2021年08月	1,203.25	不适用	否
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否	2,950.80	2,950.80		2,989.02	101.30%	2017年12月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2,850.00	22,850.00	208.20	15,342.74			1,203.25		
合计		22,850.00	22,850.00	208.20	15,342.74			1,203.2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年产6万吨水性工业涂料基料一一氯乙烯共聚乳液项目中厂房工程已建设完成，并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苏 2018 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60677号，独用土地使用权面积49,030.00㎡/房屋建筑面积11,702.7㎡，该不动产权证书已包含研发中心大楼面积3677.81㎡）。该项目中的2万吨产能的生产线，配套中试线及公用工程已投入使用并通过了安全设施竣工和竣工环保等验收。由于该项目立项审批较早（2012年），经过数年的不断研发，技术不断进步，公司储备了更多的品种系列产品，且部分产品工艺流程一步得到了优化改进；随着国家对环保安全方面监管要求及标准不断提高，部分产品品种结构及工艺需要调整，效率较全产能的生产线建设周期延长，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和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整个项目建设期计划延长至2021年8月底（详见公告编号：2018-040、2019-041）。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6年6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3,659,648102万元，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其苏公W[2016]E1505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鉴证确认。2016年7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3,659,64810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年产6万吨水性工业涂料基料一氯乙烯共聚乳液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3,107.24万元；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552.408102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东兴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因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已建设完毕，2018 年 5 月 22 日，公司对该项目募集资金存储专户进行了销户，并将结余资金 622.27 元（利息）转入年产 6 万吨水性工业涂料基料一氯乙烯共聚乳液项目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9,312.178136万元（含收益），其中用于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9,000.00万元，存于银行专户312.178136万元。公司将根据项目投资计划，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将上述募集资金陆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2016年7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可以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支付，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账户，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年产6万吨水性工业涂料基料一氯乙烯共聚乳液项目”项目款项160.00万元，累计金额3,961.259336万元；累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项目款项656.473082万元，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账户。									

注：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1,203.25万元为“年产6万吨水性工业涂料基料一一氯乙烯共聚乳液项目”中已投入使用的部分产能实现的净利润。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严格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02 证券简称：洪汇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6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该所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则规定，工作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如期出具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鉴于该所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职业素养，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市场价格、以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成立于1982年，2013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性质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更名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张彩斌，注册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公证天业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是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20年11月，财政部、证监会公布《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公证天业成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首批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

2、人员信息

截止2020年末，公证天业现有公证天业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42人、注册会计师人数3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32人。

3、业务规模

2020年度公证天业业务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2,227.26万元、审计业务收入27,450.8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3,441.31万元。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3家，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综合，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审计收费总额9,003.55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家，公证天业具备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经验。

4、保护投资者能力

公证天业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财会（2015）13号的通知规定。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需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公证天业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近三年公证天业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3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次，1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人员性质	姓名	执业资格	是否从事过证券业务	是否兼职	从业经历
项目合伙人	夏正曜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否	1994年以来，一直在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工作。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诗雪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否	2009年以来，一直在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工作。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微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否	2000年以来，一直在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工作。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均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从事过证券业务多年，具有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

2、诚信记录

拟聘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聘任公证天业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0年，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合计为40万元；2021年财务报告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市场价格、以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事前认可意见：我们查阅了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认可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